

作，对某些问题多的县（市、区），集中几个小组一起下到基层企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检查结果向各县（市、区）进行通报，有力地保障了统计数据的质量。截至 11 月底，全市被检查单位数 634 个，其中，有违法行为的单位 21 个，立案案件 12 件，结案案件 12 件。按违法性质分：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 9 件，其他 3 件；按处理情况分：警告 4 件，通报批评 6 件，罚款 2 件，罚款金额 0.4 万元。全市结案的 2 件罚款案件中，麻章区查处 1 件，罚款金额 0.2 万元；湛江市统计局查处 1 件，罚款金额 0.2 万元。

2007 年 5 月，湛江市各县（市、区）统计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范围是本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是民营工业企业和总量指标较大的企业；检查内容是上报的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以及主要产品产量的统计数据质量，通过企业的职工人数的多少、企业用电和主要原材料的消耗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廉江市用 4 天时间对全市 8 个镇、两个街道办、24 个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赤坎区用 4 天时间共抽查 18 个单位。全市共抽查重点单位 252 个，抽查率 2.1%。查出统计违法行为 213 宗。其中，虚报、瞒报统计资料 10 宗，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 16 宗，任用无证人员上岗 135 宗，不建立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52 宗。依法进行处理。其中，责令限期整改 29 宗；通报批评 1 宗；行政处罚 1 宗，罚款 8000 元；向社会曝光 1 宗；其他 99 宗。7 月至 9 月，湛江市统计局联合市监察局和市法制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统计执法大检查活动。这次活动经过宣传动员和自查、重点抽查、处理和总结三个阶段，取得了较好的实效。一是全市自查自纠错误数据 471 笔。二是市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用 5 天时间进行抽查，分别对遂溪县、吴川市、湛江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教育局和市建设局等 15 个地区、单位进行重点抽查。通过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有效提高上报统计数据质量。

2008 年，为配合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开展，湛江市统计局、湛江市普法办、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湛江市中小企业局对全市私营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内容是 2007 年统计年报和 2008 年上半年定期报表等统计资料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屡次迟报现象；企业领导是否存在非法干预统计数据正常上报，统计人员是否参加修改统计数据问题和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统计制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人员是否具备执行统计业务所需知识，具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湛江市统计局查处了湛江市欧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拒报统计资料违法案件，申请赤坎区人民法院已强制执行。

2009 年，为贯彻落实《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保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真实性，湛江市统计局和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对全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经济普查执法工作，以宣传、督导、检查和查处等方式进行。

2010 年，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湛江市统计局组织开展了统计“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检查内容有：一、组织保障。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二、学法用法。编印和发放统计普法宣传资料情况；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本系统、本单位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学法用法情况；

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培训情况，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情况等。三、宣传活动。新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宣传情况；统计法颁布 25 周年纪念活动情况；结合普查和大型统计调查开展法制宣传情况；“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全国统计法制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等。四、普法创新。普法方式创新、组织模式创新、普法载体创新等。

2011 年，湛江市统计局全年开展了两次统计执法大检查，促进统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其中，9 月份开展对本级及所辖县（市、区）、乡镇（街道）农村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2012 年 4 月，湛江市统计局开展对各县（市、区）企业统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房地产、劳动工资、能源等专业数据质量。8 月，按照省局《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全年全市共检查了 326 家企业（单位），发现违法行为 18 件，立案 2 宗。

2013 年，为严格遵守“四条红线”，减少数据报送中间环节可能出现的干扰，进一步提高源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3 月，湛江市统计局成立了由局班子成员任组长的五个统计执法检查小组，在全市“三上”联网直报企业开展地毯式执法检查，全市共检查单位（企业）497 个，发现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57 宗，立案查处 5 宗，结案 5 宗。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湛江市统计局、监察局、司法局、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组成联合抽查组，于 7 月至 8 月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湛单位执行《统计法》情况进行抽查。这次抽查对象：一是组织领导统计工作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二是组织实施政府统计调查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三是依法负有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单位。

2014 年，根据《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一套表”联网直报中违法违规和不规范报送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湛江市开展全市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是否严格依法组织实施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检查“一套表”网报企业是否实际存在、是否自行报送统计数据、企业原始数据和网报数据是否一致、有无指令报送、冒名报送、是否由统计代理机构报送、统计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情况。对有漏报、瞒报、虚报、代填代报和无证上岗等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共发现违法企业（单位）78 家，立案查处 11 宗。

2015 年，湛江市统计局举办了为期一天的统计执法检查培训。4 月至 6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执法大检查，重点整治和查处在统计工作中冒名报送、指令报送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统计调查对象拒报、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统计违法行为。该次执法检查一共抽检了 87 家企业和农业 20 个乡镇，抽查企业分别为贸易 25 家，投资 14 家，工业 48 家。持有从业资格证的统计人员情况：贸易 15 人，投资 5 人，工业 21 人，农业 38 人。按规定设置统计台账情况：贸易 20 家，投资 10 家，工业 48 家，农业 18 个，分别占各自总数 80%、72%、100%、90%。